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冰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

冰球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5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组

别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U15、U12、U10 组每支参赛队男、女队员总计最少 11 人（最少一名守门员），最多 22 人（其中队员 20 人，守门员 2 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与《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组织比赛。比赛即不允许身体冲撞。

（二）全部比赛期间，非报名人员不得出现在队员席。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副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副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 8 厘米，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三）各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 80%以上，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

上注明服装颜色。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颈，否则不允许参赛。建议头盔颜色一致。在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 1 至 99 号。

（四）赛制

1. 比赛根据各组报名队伍数量情况，决定赛事编排方法。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小于等于 6 时，比赛编排依照单循环比赛；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大于 6 时，采用抽签方式分组，小组内单循环比赛，再进行淘汰赛。若因某组别报名队伍超过预期，则由竞委会另行议定赛事编排办法。

2. 每场比赛分为三局。U15 每局 12 分钟（净时），U12 和 U10 组每局 10 分钟（净时），每局休息 3 分钟。

（五）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六）比赛采用 3 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常规时间内打平每队各积 1 分。常规比赛两队比分相同时，直接进入射门比赛，在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再加 1 分，负队加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每一阶段成绩不带入下一阶段。

（七）若球队积分相等，按照运动规则决定各队名次：

1. 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通过两队之间的胜负判定，胜者名次列前。

2. 三支及以上球队积分相等时，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相等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

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按照本阶段全部比赛的进球总数决定名次，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 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始报名, 赛前30天截止报名), 并将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王伟平, 13632800372。

十一、赛风赛纪

(一) 参赛队的官员、运动员在比赛前、比赛中及比赛后, 出现下列行为:

1. 侮辱裁判员、侮辱工作人员、侮辱观众、打架或做不文明手势及动作, 将被视为违反赛风赛纪。组委会针对以上情况, 根据《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并视情节轻

重根据规则追加处罚的条款予以一场、多场或整个本届比赛的停赛处罚。

2.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罢赛，将取消后续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禁止参加下一届的比赛。

3.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弃权，将取消其比赛成绩，不参与排名。

4. 现场观众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员临场执法或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

5. 比赛时，队员席中只允许秩序册注册的本队教练员、领队和运动员进入，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队员席。如有违反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

6. 教练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带队参赛，开赛前须提前向组委会书面申请临时更换教练员代替指挥比赛，并说明原因，经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出现在队员席指挥比赛。

（二）比赛进行期间，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官员和球员进入队员席；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运动员进入比赛区域；有责任禁止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进入裁判工作区域或者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工作。有责任维护赛场秩序，确保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不得在比赛场地出现辱骂、殴打裁判员、工作人员、球员、观众等人员的不文明行为。对比赛中判罚有异议的应严格按照比赛规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